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趙頌恩先生

廖淑華女士

王敏寶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少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何小萍女士	候任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翟次浩先生	總督察(油尖)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邵玉蓉女士	圖書館館長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雪芬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秘書

陳耶白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他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郭黃穎琦女士即將離任，由何小萍女士接任。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代表出席。主席續稱，

因討論文件繁多，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2012至2013年度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50/2012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
- (ii)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王敏寶女士；以及
- (iii)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鄧雪芬女士。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緬甸臺美化工程

4. 王敏寶女士表示，此項工程已經完成，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正審議工程費用，稍後會向設管會匯報。

(二)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即加德士油站原址)興建地標及進行綠化工程

5. 王敏寶女士報告，此項工程已經完成，待工程組與合約工程顧問釐清最後項目的工程費用後，工程組會向設管會報告工程的總開支。

(三)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翻新及設施改善工程

6. 王敏寶女士表示，建築署已大致完成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的翻新及設施改善工程。就梁顯利中心籃球場重鋪地面後出現的積水問題，承辦商會於 9 月下旬進行修補工程。

(四)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2-13

7. 王敏寶女士表示，上次會議通過在旺角道行人天橋通道兩旁展示兩組不同主題的展品，並通過在下一輪同時展出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防止性侵犯填色及海報設計比賽」得獎作品，以及香港動漫畫聯會的本地經典漫畫作品。民政處最近已收到香港動漫畫聯會提供的作品圖片，現正交由承辦商進行美化加工，稍後安裝展品，預計可於 10 月展覽。此外，在上次會議上，議員通過由民政處美化該天橋的展板框架，民政總署工程組已着手進行初步設計。

8. 張富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展示天橋展板框架的設計圖(附件一)。他表示框架會以實心鋁條製造，可減低因撞擊引致的損毀。

9. 陳少棠主席表示，銅料和不鏽鋼變賣有價，他詢問鋁架會否同樣被人偷走轉售。

10.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部門難以確保會不會有人因一時貪念，偷走鋁架變賣。

11.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通過有關天橋展板框架的設計。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五) 旺堤街/大全街及旺堤街/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12. 王敏寶女士報告，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於 8 月完成採

購旺堤街/大全街休憩處的地磚。待更換地磚完畢，承辦商會在休憩處放置花盆及座椅，預計9月下旬完工。至於旺堤街/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工程組已完成招標，待審議標書後，工程便會展開。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2時44分到席。)

(蔡少峰議員及葉傲冬議員於下午2時45分到席。)

(六)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13. 王敏寶女士表示，在上次會議上，議員已通過玉器街旅遊指示地圖板的中文文稿，稿件隨即交予工程組，以進行地圖板設計，她請工程組闡述地圖板的設計及工程估價。

14. 張富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展示最新的地圖板設計(附件二)。他表示地圖板涵蓋的內容甚多，致令地圖板需要增大，加上材料成本上漲，預計工程造價會由原先的8萬元上升至12萬元。

15. 侯永昌議員認為面積約4呎乘3呎的地圖板，造價12萬元偏高。

16. 陳少棠主席詢問工程費用是否有下調空間。

17.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地圖板框架及腳柱以不鏽鋼製造，並會以混凝土固定於地上，板面則會採用較高成本但防水防曬的高壓板製造。

18. 陳少棠主席補充，地圖板的圖片及文稿由兩個玉器商會及民政處負責，工程組只負責製作地圖板的硬件部分，他不明白為何工程估價如此高。

19. 張富賢先生解釋地圖板面的防水防曬物料雖然較貴，但較為耐用。

20. 陳少棠主席詢問該種材料保用期有多長。

21. 張富賢先生表示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22. 梁偉權議員反映，不少由政府負責的招標工程報價偏高或極高，令人質疑浪費公帑。

(郭黃穎琦女士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23. 陳少棠主席回應梁偉權議員的發言，表示政府工程造价偏高的情況屢見不鮮，議員亦曾多次表達不滿，惟因應公眾需要，議員宜先考慮工程是否值得進行，再討論議價空間。

24. 高寶齡議員認為政府負責的工程，報價應包括顧問費在內。

25. 鍾港武議員表示，議員對合理的工程報價並無爭議，如工程報價偏高，部門則應列明分項價格，議員方可審議。此外，他憂慮地圖板的文字太小，遊人未必能清楚閱覽。

26. 陳少棠主席詢問可否修改地圖板的設計，例如縮小區議會的標誌及收窄行距，以騰出位置放大內文。

27.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有關設計僅為初步設計，可作修改。他續稱是項工程由工程組負責，不涉及顧問費，而 12 萬元為預計工程費用，待完成招標後，才有確實報價。

28. 陳少棠主席說，地圖板工程估價約 12 萬，議員可先考慮是否通過此項預算開支，再討論如何修改板面設計。

29. 侯永昌議員不反對通過此項預算，但他認為開支應用得其所，地圖板必需清晰顯示資料，以便遊人閱覽。

30. 陳少棠主席表示，地圖板的設計可容後修改，議員應先決定是否支持進行有關工程。如議員支持，可容後聯同兩個玉器商會，參考實物大小的地圖板設計圖後，再就板面設計提供意見。

31. 高寶齡議員支持進行有關工程，並贊成先通過預算工程費用，至於板面設計修訂工作，可交由主席、副主席及工程組跟進。

32.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通過約 12 萬的工程預計費用。他請工程組備妥地圖板實物大小的設計圖及用料樣本，以供參考。

(七)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

33. 王敏寶女士報告，標題工程的招標工作已經完成，待工程組審議標書後，便會展開工程。

(八)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34. 王敏寶女士表示，有關工程的招標工作已於 8 月完成，待工程組審議標書後，工程便會展開。

(九) 大角咀聚魚道綠化工程

35. 王敏寶女士表示，工程招標工作即將完成，待工程組審議標書後，便會展開工程。她補充，每年保養花盆植物的開支，預計每盆約需 1,500 元，即保養 120 多盆植物全年費用約為 18 萬元，是項開支將在「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2-13」項下扣除。

(十) 改善石壁道至爵士花園一段梯級之照明系統

36. 王敏寶女士報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將聯絡承辦商準備施工，預計可於 11 月竣工。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

37. 王敏寶女士報告，在上次會議中，議員同意採用「女士指環」的西式設計為地標藍本，以便合約顧問在此初步概念下進一步完善設計。她以電腦投影片展示該款設計(附件三)，並補充民政處早前曾與仇振輝議員就該設計交流意見，仇議員認為該款地標外型欠佳，且有發光

裝置，耗電量大，建議地標應以反映東方之珠的特色為佳。民政處已向合約工程顧問反映有關意見，待工程顧問能提供其他更為合適的地標設計圖後，便會邀請當區議員仇議員討論，然後便把初步的設計圖提交設管會審議。

38. 陳少棠主席表示，上次會議通過以「女士指環」的地標設計為藍本，他個人對此名稱有保留，曾請秘書處發信徵詢議員對地標命名的意見，其後接獲三個回覆，當中仇振輝議員建議在地標上寫上或刻上「歡迎蒞臨旺角區」字樣，他本人及黃舒明副主席則提議把地標名稱改為「MK」(旺角的英文簡稱)，他請議員即席就地標命名發表意見，以便決定地標名稱，並請議員續議修改地標設計，包括討論是否需有燈光效果。

39. 仇振輝議員歡迎議員就「女士指環」設計提供改善意見，以便合約顧問跟進和修改該款設計。他表示原設計的發光裝飾相當耗電，議員應考慮是否採用。

40.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明確提出增刪或修改的要求，例如決定地標是否需有發光及/或閃光效果，以便合約顧問改善地標設計和重新估計工程造价。若議員未能提供具體意見，他會請合約顧問自行提交修訂設計圖和建議地標名稱，以供設管會審議。

41. 仇振輝議員詢問可否以東方之珠或旺角特色為主題，並按環保省電原則，重新設計地標。

42. 陳少棠主席指出，在上次會議上，議員已否決中式牌樓設計，改以「女士指環」西式地標設計為藍本，因此，是次會議只會集中討論如何修訂設計。

43. 仇振輝議員表示，他是在不會招致額外顧問費，以及時間許可的大前提下，才提出上述意見，他個人對地標設計持開放態度。

44. 陳少棠主席詢問合約顧問，如設管會棄用「女士指環」設計，要求重新提交數款設計，會否增加顧問費。

45. 程嘉慧女士回應說，合約顧問是按階段而非按設計次數收取顧問費，現時仍屬初步設計階段，待完成此階段，合約顧問才會收取費用。

46. 陳少棠主席追問是否可於初步設計階段，不限次數修改設計。

47. 程嘉慧女士表示，在初步設計階段，顧問公司一方面會提供數款設計概念圖，供設管會考慮，另一方面會在工程地點進行探土及可行性研究。一般而言，對設計圖作數次修改問題不大，但大幅度或數十次的改動則可能增加顧問費。

48. 廖淑華女士補充，「女士指環」和中式牌樓設計為合約顧問首次提呈設管會考慮的初步地標式樣，及後設管會通過以「女士指環」作設計藍本，以便合約顧問在此初步概念下進一步完善設計。由於議員仍需考慮發光裝飾的耗電量，以續議修改設計，故合約顧問在現階段未有提交修訂設計圖。不過，如採納「女士指環」設計，發光裝飾耗電量高，而且衍生相關維修責任需要考慮聘用機電署負責，以保障公眾安全，故估計日後地標的保養維修費會相當高。

49.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提出具體意見，以便合約顧問修訂地標設計，供設管會在下次會議時審議。

50. 黃萬成議員表示，他在上次會議上已要求部門提供有關地標發光裝飾的耗電量數據。他又指出，地標選址人流如鯽，地標表面如帶高溫，容易灼傷遊人，就此他欲知如採用「女士指環」設計，地標表面熱度會有多高。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12 分退席。)

51. 陳少棠主席請合約顧問於會後提供地標耗電量及表面熱度的數據。

52. 侯永昌議員表示，從環保角度來說，他不支持在地標加裝閃燈裝置，但考慮到地標選址附近燈光絢爛，他提議以射燈突顯地標，既符合環保原則，亦可節省資源。

53. 高寶齡議員贊成仇振輝議員的看法，請合約顧問改良地標設計，並認為旺角區人流密集，地標選址又接近交通燈位，因此必須注意地標的安全性。此外，她指現

時的地標設計耗電量高，產生光污染，而旺角區本身光污染嚴重，已令人詬病，合約顧問應考慮這些意見，以「女士指環」為設計基礎，再次修改地標設計。她又表示，如發現擬建地標的地點並不合適，大可另覓選址。

54.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經探土後，已確認現時的選址適合興建地標，由於區內並無其他替代選址，故設管會議決在現選址興建地標，並棄用中式牌樓設計，改為豎設單座體積較小的地標，至於如何修改地標設計，則有待議員發表意見。

55. 梁偉權議員表示，雖然地標設計應合乎環保原則，以免惹人非議，不過，選址附近燈光明亮，不發光的地標會黯然失色，欠缺吸引力，如單純以射燈照射透明柱體地標，遊人拍照時，會因反光而影響拍攝效果，但地標改用發光裝置，則有可能因地標表面過熱而灼傷遊人，他建議改在地標柱內裝設冷色系的發光二極管燈泡，以提升地標的視覺效果。

56. 葉傲冬議員表示，地標不宜以「MK」為名。他亦贊同不發光的地標顯得單調，認為梁偉權議員的意見值得考慮。

57. 陳少棠主席表示，須視乎地標的耗電量、表面熱度及造價再作決定。

58. 葉傲冬議員重申他不接受「MK」為地標名稱。此外，他指出縱使地標選址兩旁均為商業大廈，他仍憂慮附近居民會投訴地標閃光造成滋擾。至於地標表溫過高的問題，他相信發光二極管燈泡不太傳熱，應無此問題，但須注意燈光滋擾問題，以免惹來市民投訴。

59. 陳少棠主席重申有關地標的發光效果，需考慮能源效益及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才能作出決定。他請合約顧問在會後提交分別設有和不設閃光效果的地標設計，並提供相關數據，以供設管會考慮。

**議項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
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1/2012 號文件)**

60.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出席會議。

61.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2.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2012 號文件)**

63.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楊少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

64.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5.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近日區內有樹木熟果墜地，危及途人安全，她促請康文署正視此問題。

66.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在公園或路旁植樹時，避免選用生長快速的樹木，以免樹幹延伸部分影響四周環境及路人安全。

67. 梁偉權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他表示據他了解，政府曾於七十年代在本港大量種植台灣相思樹，這些樹木大部分已陸續移除。他認為香港位處亞熱帶，適宜種植不同品種或不同生命周期的樹木，這樣便可減低康文署需在同一時間移除大量樹木的壓力。

68.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除按照於「適當的地方種植適當的樹」的原則外，亦會根據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的指引，並參照設管會的意見，挑選合適樹種。他續稱康文署會安排在轄下場地內的遠離途人或使用者的位置植樹，甚或避免種植果實太大的樹木，以防傷及路人。他另外回應梁偉權議員的發言，表

示康文署會貫徹種植顯花類樹木的方向，現已減少栽種花朵不明顯的台灣相思樹。

69. 孔昭華議員表示，除採購合適樹種外，康文署亦應督促承辦商在植樹時，注意樹根與地面須保持一定距離(如 2 呎)，以穩定樹身，防止樹木傾斜。

7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無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3/2012 號文件)

71.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72.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3. 楊少雯女士報告翻新通州街長豐大廈前面空地工程的進度。她表示，康文署與提呈工程計劃的莊永燦議員於 8 月中曾進行實地視察，莊永燦議員贊同把該處的破舊石椅更換為有背長椅，民政總署工程組將會跟進此事。

74. 王敏寶女士補充，民政總署工程組在 8 月底已完成實地考察，待諮詢多個公用機構，確定該項工程不會影響原址的地下管道後，便會盡快動工。

75. 楊少雯女士繼而報告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工程進度。她表示康文署於 8 月中與香港業餘模型車會的代表實地視察，該機構代表認同有關地點適合設置模型車場。康文署現正審議有關工程的初步設計及估價。

76.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4/2012 號文件)

77. 楊少雯女士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78. 黃建新議員支持界限街一號體育館主場冷氣系統改善工程，但他憂慮在施工期間或完工後，場館天台的風櫃可能發出較大噪音，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79. 黃萬成議員建議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訂下準則，釐定哪些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可設置「由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資助興建」之類的標記牌，俾讓市民知悉區議會善用公帑。
80. 陳少棠主席說，據他所知，大型公園、水渠道金魚地標、廟街牌樓等新增的大型設施，均有在當眼處顯示區議會標記，至於改善現有設施的工程，大多工程費較低，如安裝區議會標記，並不符合經濟原則，故鮮有作此安排。
81. 莊永燦議員贊同黃萬成議員的建議。他認為區議會贊助興建的新增設施理應註明「此設施由油尖旺區議會贊助」。他續稱，如其他區議會亦有此做法，本區區議會更應跟從，區議會並應就哪些設施需有區議會標記訂下準則。
82. 陳少棠主席重申，由區議會贊助在區內興建的大型設施一般會有區議會標記，其他規模較小的區議會資助設施則不設此類標記。他詢問民政處能否報告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以供參考。
83. 廖淑華女士表示，據她了解，本區做法與其他 17 區大同小異，大部分區議會撥款興建的大型設施，以及區議會撥款設置的花盆和花槽，設有或印上區議會標記，但區議會資助的較小型或隨時需作更換的設施，除區議員個別要求外，多不設區議會標記。
84. 陳少棠主席憶述本區一些由區議會撥款設置的避雨蔭棚和長椅，均有區議會標記。
85. 廖淑華女士補充，區內多年前設置的避雨蔭棚和長椅，並非全部均有區議會標記。
86.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就黃萬成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包括討論如何界定哪些區議會贊助的設施需設區議會標記。

87. 黃萬成議員澄清，他並非建議在所有區議會資助設施上加設區議會標記。他另詢問「大型設施」是指設施工程開支龐大，還是就設施佔地面積大而言。

88. 陳少棠主席憶述上屆設管會未曾討論有關議題，但民政處過往會在區議會資助的新建大型設施(如廟街牌樓、水渠道金魚地標及上海街公園)和綠化工程花盆加設區議會標記。他表示設管會日後可就每項完工項目討論是否加設區議會標記，俾讓本區市民或設施使用者辨識設施是由區議會抑或政府部門推動興建。

89. 葉傲冬議員不贊成以工程費用作衡量指標。他舉例說，界限街體育館的冷氣系統改善工程造价超過 100 萬元，但冷氣系統設於場館天台，即使加設區議會標記，市民亦不會察覺，因此，他建議日後應按個別工程項目作考慮。

9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葉傲冬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民政處在美化旺角道行人天橋展版框架後，會應議員在之前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在框架上加設區議會或設管會的標記。此外，就日後設管會每項焦點工程項目是否加設區議會或設管會標記，議員可提出意見。

91.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會與機電署溝通，確保在進行界限街體育館冷氣系統改善工程期間，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騷擾。他又表示，現時該體育館的風櫃在運作時沒有產生噪音滋擾，相信日後改用新風櫃，應不會出現噪音問題。

9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撥款 2,267,900 元予康文署進行文件所述的四項小型改善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2 年 6 月至 7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5/2012 號文件)

93.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邵玉蓉女士。

94.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無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在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的小型工程項目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6/2012 號文件)**

96.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無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退席。)

**議項九：要求更換尖東百週年紀念公園座椅並於有關位置加設上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7/2012 號文件)**

---- 98.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 99. 蘇定律先生在會上播放投影片(附件五)，他表示片中橙色部分(即幸福中心前面的公園)為政府地，由多個政府部門共同管理，不屬於康文署轄下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百週年花園”)的範圍，但康文署負責該處的園藝保養工作。他續稱康文署在審視該地點的情況後，有見於該處為公園布局，主要作為休憩用途，故希望先徵詢議員意見，以決定是否向地政總署提案，把該地點納入百週年紀念花園範圍，並經改善後一併由康文署管理。

100. 陳少棠主席查詢如該地點納入為百週年花園範圍，設管會是否無需承擔在該處設置座椅的工程費用。

101.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新增和改善工程項目須由設管會撥款推行，恆常設施的維修工作，則由建築署以相關撥款進行。

102. 黃萬成議員歡迎康文署建議把該地點列入百週年花園範圍，但他表示，文件提呈人關秀玲議員要求裝設連避雨上蓋長椅的地點，其實是投影片上紅色部分所指土地。

103. 關秀玲議員指出，她建議進行工程的地點，應為百週年花園近東海中心前面噴水池的位置。她表示是項工程可為公眾提供避雨地方，以免市民因匆忙避雨滑倒，造成意外。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退席。)

104. 陳少棠主席說，關秀玲議員所指的工程地點是整個百週年花園範圍，而康文署所指的則是投影片上橙色及黃色部分代表的土地。他表示設管會希望康文署能在整個百週年花園進行有關的更新及改善工程。他繼而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的建議，以及是否贊成把投影片上橙色部分所指土地納入為百週年花園範圍。

105. 黃萬成議員及孔昭華議員認為基於迫切理由，康文署應優先處理百週年花園現範圍的工程。

106. 陳少棠主席表示，沒有議員反對文件內容，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優先進行百週年花園現範圍內的工程。

107.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康文署及關秀玲議員均同意工程地點應涵蓋百週年花園範圍(即投影片上紅色部分所指土地及東海中心前面位置)，以及投影片上黃色和橙色部分所指土地。

108. 蘇定律先生表示，他樂意與關秀玲議員一同實地視察工程地點，作進一步研究。

109.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建議，並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在 9 月 28 日聯同關秀玲議員視察百週年花園內噴水池附近的位置，她建議更換

近噴水池的座椅及尋找合適地點增設連避雨上蓋長椅。待有進一步建議及工程估價後，康文署會再向設管會報告。至於紅色位置內部損壞的座椅，康文署已完成維修；而橙色部分則已向地政總署提案把該地段歸入康文署轄下百週年花園範圍內。至於黃色部分，由於屬於路邊花床，康文署會維持一貫做法，只負責其植物保養工作。)

**議項十： 要求於廣東道玉器市場加裝降溫系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8/2012 號文件)**

110. 陳少棠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油尖)翟次浩先生出席會議。

111. 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12. 翟次浩先生感謝議員提議在油麻地玉器市場引進高壓噴霧系統，以助降低場內溫度。他表示以水蒸氣吸收熱力，有助降溫，食環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但本港公共場所鮮有使用同類裝置。由於有關系統不是由建築署或機電署負責安裝，有關部門不會為設施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因此，設管會如落實安裝此類系統，須預留資源應付日後所需的維修保養開支，此外，亦應諮詢持份者(即玉器市場商販)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在獲得他們支持後便可着手研究引進。

113. 陳少棠主席說，根據初步非正式的口頭統計，大部分玉器商戶均希望政府部門在玉器市場加設降溫設備。他續稱參照外國及本地海洋公園的例子，高壓噴霧降溫系統造價便宜，耗電量低，值得考慮。他請食環署及民政處研究本港有沒有代理從外地引入此類系統，並欲知有關設備的有效降溫範圍、單價及日後維修保養費用，以便設管會在下次會議時進一步討論。他提醒議員，若建築署或機電署不為此類設備提供維修保養，設管會須確保有足夠撥款應付有關裝置日後的維修保養開支。他繼而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食環署或民政處跟進研究以高壓噴霧降溫系統降低玉器市場溫度的可行性。

114. 黃建新議員不反對文件的建議，但他表示玉器市場

屬食環署管轄場地，質疑設管會是否可撥款在該場地安裝有關設備。

115. 侯永昌議員表示，玉器市場在炎夏時尤其悶熱，實有必要在場內加設降溫設備，而高壓噴霧降溫系統在國內普遍應用，相信保養費有限，文件的建議值得支持。他並同意由食環署或機電署進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

116. 陳少棠主席指出，在國內安裝高壓噴霧降溫設備費用不高，但根據以往經驗，由政府部門負責的工程，費用一般較高。他綜合議員的意見，表示議員支持提呈文件的建議，並請食環署、機電署或民政處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117. 王敏寶女士指，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涵蓋食環署轄下場地的改善工程，故食環署須就玉器市場加裝高壓噴霧降溫裝置跟進研究並尋求合適撥款。

118. 陳少棠主席表示，有關工程如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外的撥款進行，他樂見其成。

119. 議員沒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設管會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請食環署跟進有關建議和報告研究結果。除噴霧系統外，他亦歡迎與會者就玉器市場建議其他降溫措施，以供討論。

議項十一：要求在櫻桃街公園加裝照明系統和閉路電視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9/2012 號文件)

---- 120.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121. 鍾港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並感謝議員支持撥款，以便康文署在櫻桃街公園主要通道的 15 個蔭棚加裝 30 枝短柱燈，從而加強公園照明，防止罪案發生。

122. 黃建新議員不反對文件的建議，但他認為須顧及市民的個人私隱，故此對櫻桃街公園加裝閉路電視有保留。他查詢警方在這方面能否提供意見，並欲知如在該公園安裝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由誰負責監察為宜，以及閉路電視的攝影鏡頭是否需具備高解像度及夜視功能。

123. 陳偉強議員表示，櫻桃街公園一帶近日發生多宗搶劫案，他與鍾港武議員分別就此致函路政署，要求加強該公園周邊道路的照明，惟未獲該署正面回覆。他建議康文署在櫻桃街公園加裝照明系統時，選用柔和燈光，以免造成光污染，滋擾鄰近海富苑低層住戶。此外，如路政署同意加強櫻桃街公園附近道路的照明，康文署可與該署溝通，在不影響夜歸人士安全的情況下，考慮在公園關閉後關掉不必要的燈光，以節省能源。

124. 侯永昌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贊同陳偉強議員的意見。

125. 鍾港武議員表示，建議加裝照明系統的地點為非公園範圍的公眾通道，在公園關閉後，該等通道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故需有足夠照明。他續稱曾聯同康文署、路政署，以及警務處防止罪案科和警民關係組人員在夜間到櫻桃街公園視察，警方同意在該公園加裝閉路電視，可有效改善公園及通道位置的治安。他稱新建或大型公園一般亦已裝設閉路電視，至於攝錄鏡頭是否需具備高清及夜視功能，他認為攝影鏡頭如有這些功能，對緝拿犯案者應能發揮效用。他另建議櫻桃街公園如安裝閉路電視，需於當眼處以不同語言文字的通告告知市民公園範圍 24 小時進行錄影，相信此舉亦能對有意犯案者起阻嚇作用。

126. 梁偉權議員說，有見櫻桃街公園成為罪案黑點，政府部門理應主動提出文件的建議，而非由區議員倡議。他認為警方應加派人手在該公園一帶巡邏，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展開文件建議的工程。

127. 黃萬成議員認同梁偉權議員的說法，並表示應敦促路政署盡快改善櫻桃街公園附近行人路的照明，如路政署沒有行動，而康文署又有足夠資源實行文件的建議，他亦支持進行建議工程。

---- 128. 蘇定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七)展示櫻桃街公園 T1、T2 和 T3 三條公眾通道的位置，並回應如下：

- (a) 該三條公眾通道橫跨櫻桃街公園，但不屬於康文署轄下櫻桃街公園範圍，路政署經實地

夜間視察後，已承諾在該等通道加裝路燈，惟申請撥款需時，預計需要四個月完工，故在此過渡期內，康文署會把公園內鄰近該等通道位置的開燈時間由截至午夜 12 時延長至早上 6 時。

- (b) 在路政署於公眾通道加裝路燈後，康文署會與相關部門開會，並再次在夜間到現場視察，檢討照明安排。
- (c) 康文署會與警方商討閉路電視鏡頭是否需備高清及夜視功能。
- (d) 機電署較早前聯同康文署到櫻桃街公園視察，建議把閉路電視的影像傳送至康文署場地辦事處的顯示屏。康文署同意有關安排，並會規定由主管級人員負責監察和保管錄影片段，除非警方要求，否則署方不會向其他人士提供該等片段。

129. 黃達明先生就櫻桃街公園安裝閉路電視衍生的個人私隱問題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一般根據安全和保安兩大原則在轄下場地或設施加裝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並會向相關人員發出內部指引，訂明必須嚴守該等指引，例如需要在場地內張貼告示，讓市民知悉哪些地方設有閉路電視，此舉並可發揮阻嚇作用。
- (b) 內部指引亦規定只有指定人員才可監察閉路電視影像，而錄影片段亦只會保存一個月。康文署會小心處理錄影片段，除有必要和上級批示外，錄影片段不會延期保存。此外，署方每年會檢討轄下場地和設施是否需要取消或加裝閉路電視。

(侯永昌議員及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4 時 27 分退席。)

130. 議員並無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落實工程建議，同時在個人私隱、燈光滋擾及行人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議項十二：其他事項

港鐵尖沙咀站 A1 出入口客用升降機建造工程 徵用九龍公園用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9/2012 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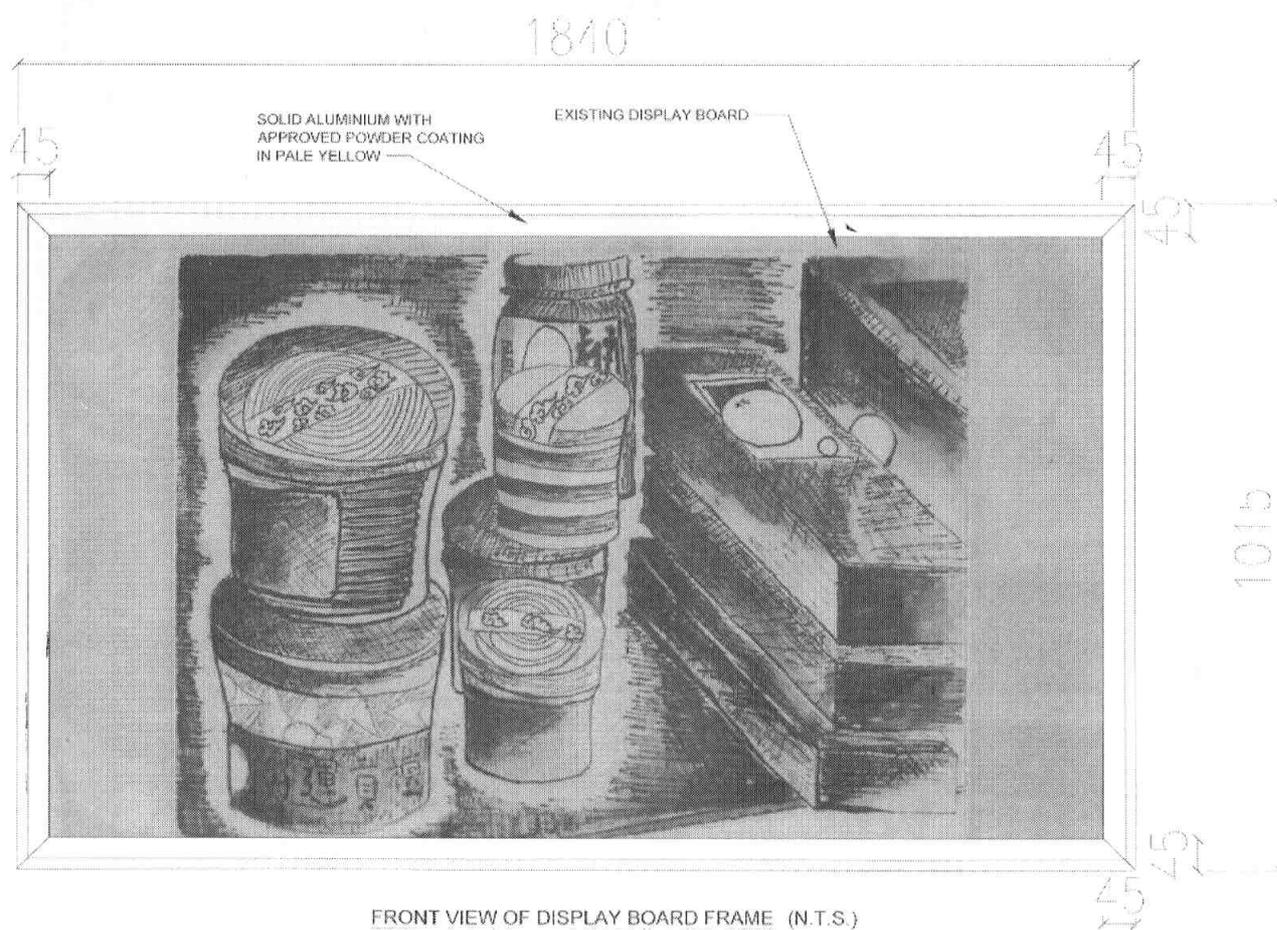
131. 葉傲冬議員就文件的工程計劃圖提出意見。他憶述曾與孔昭華議員聯同九龍清真寺的負責人到場實地視察，清真寺負責人希望工地辦事處的位置可移入九龍公園，以騰出尖沙咀港鐵站通風設施(向彌敦道方向)前面的地方予信徒聚集。他向康文署反映意見後，康文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據此修訂工程計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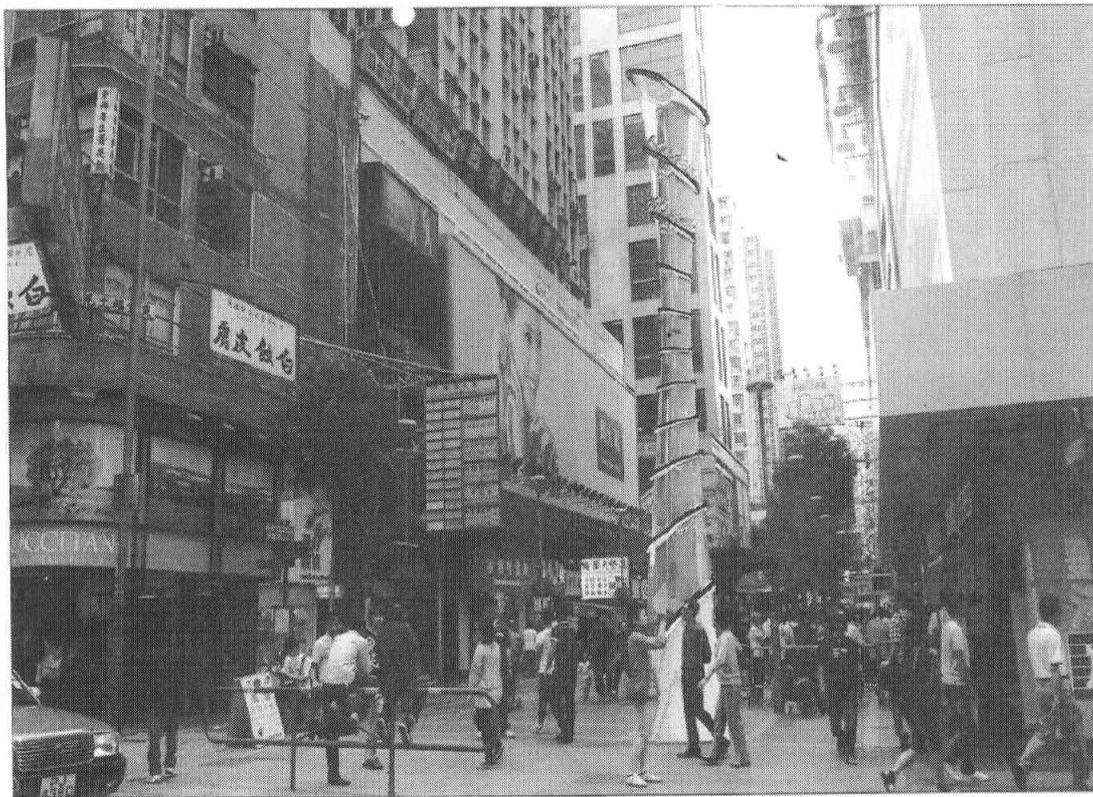
132. 陳少棠主席補充，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按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各議員對標題文件的意見，共有七位議員回覆，當中六人支持文件內容，另一人表示無意見。他續稱港鐵公司已因應葉傲冬議員及孔昭華議員的意見修訂文件的工程計劃圖，原來及經修訂的工程計劃圖(附件八)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13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設管會通過支持經修訂的工程計劃圖。

1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0 月





附件四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7/2012 號文件

回應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更換尖東百週年紀念公園座椅並於有關位置加設上蓋」
所作的書面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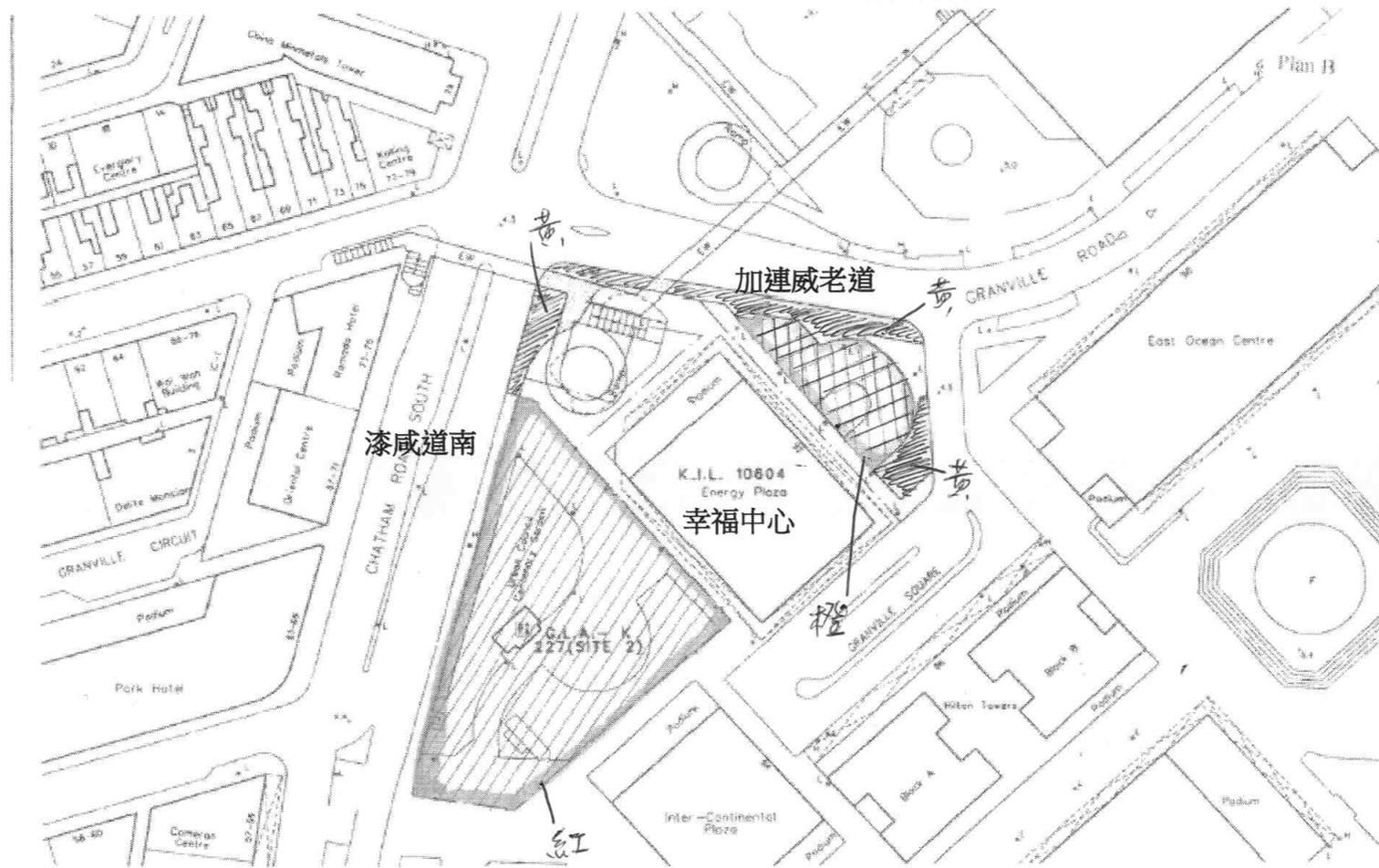
就委員要求更換座椅及加設上蓋的公園，是一幅未被批出的政府用地，由地政總署管理，該幅政府用地的園藝保養及座椅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維修保養，本署會盡快進行維修破損的座椅。

2. 鑑於該政府用地的主要用途為休憩之用，康文署正構想重新規劃該用地，已要求地政總署將該政府用地(公園)正式撥交康文署管理，並考慮將該用地納入為市政局百週年紀念公園的一部份，提供更優質的康樂設施給市民使用。本署建議委員會通過將上述工程交回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待研究結果及估價完成後，本署會再向委員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9月

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



-  Revised allocation boundary for GLA-K 227 (Site 2) - allocated to DICS
-  Proposed land allocation to DICS No. GLA-K-40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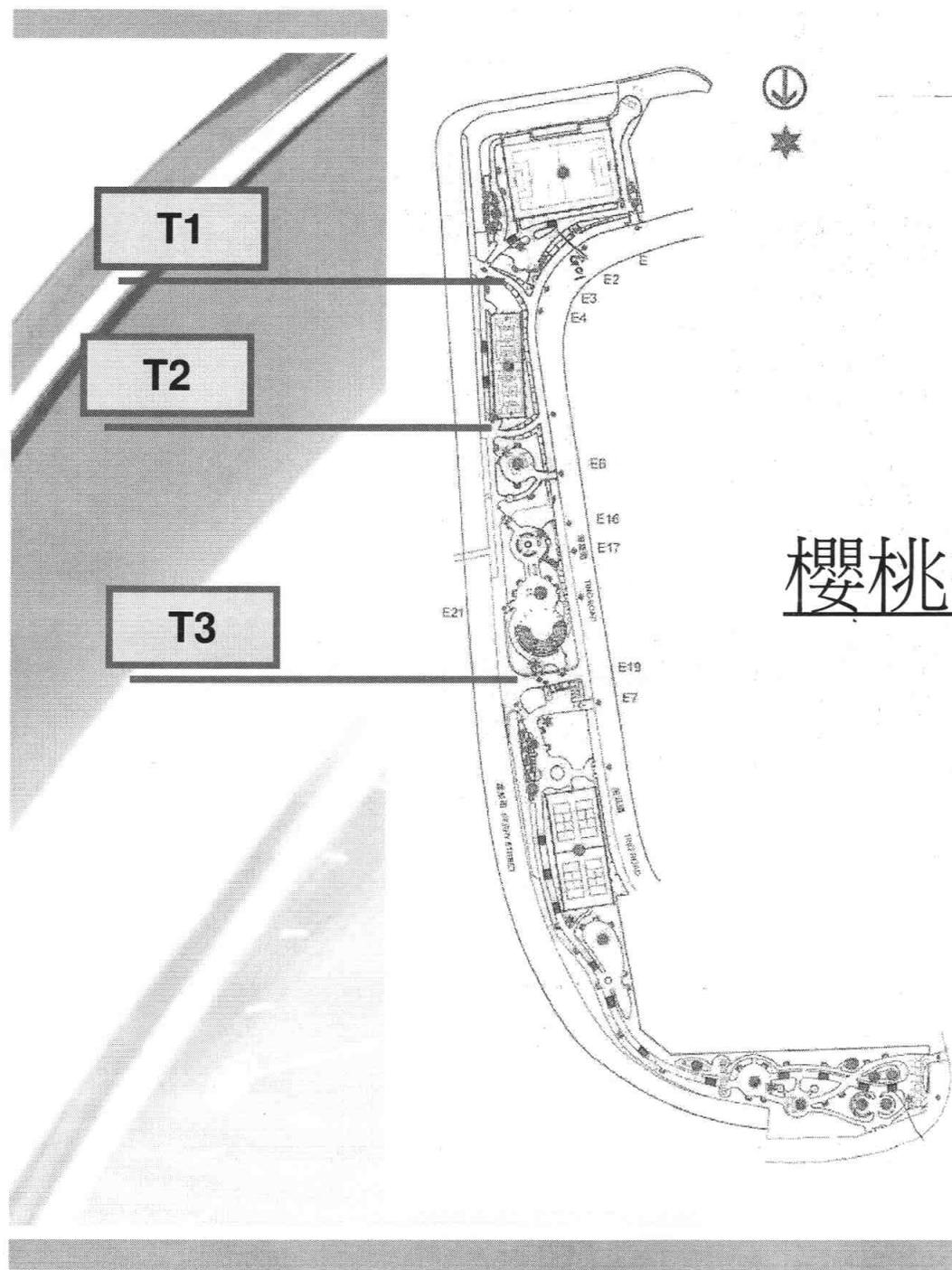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在櫻桃街公園加裝照明系統和閉路電視」
所作的書面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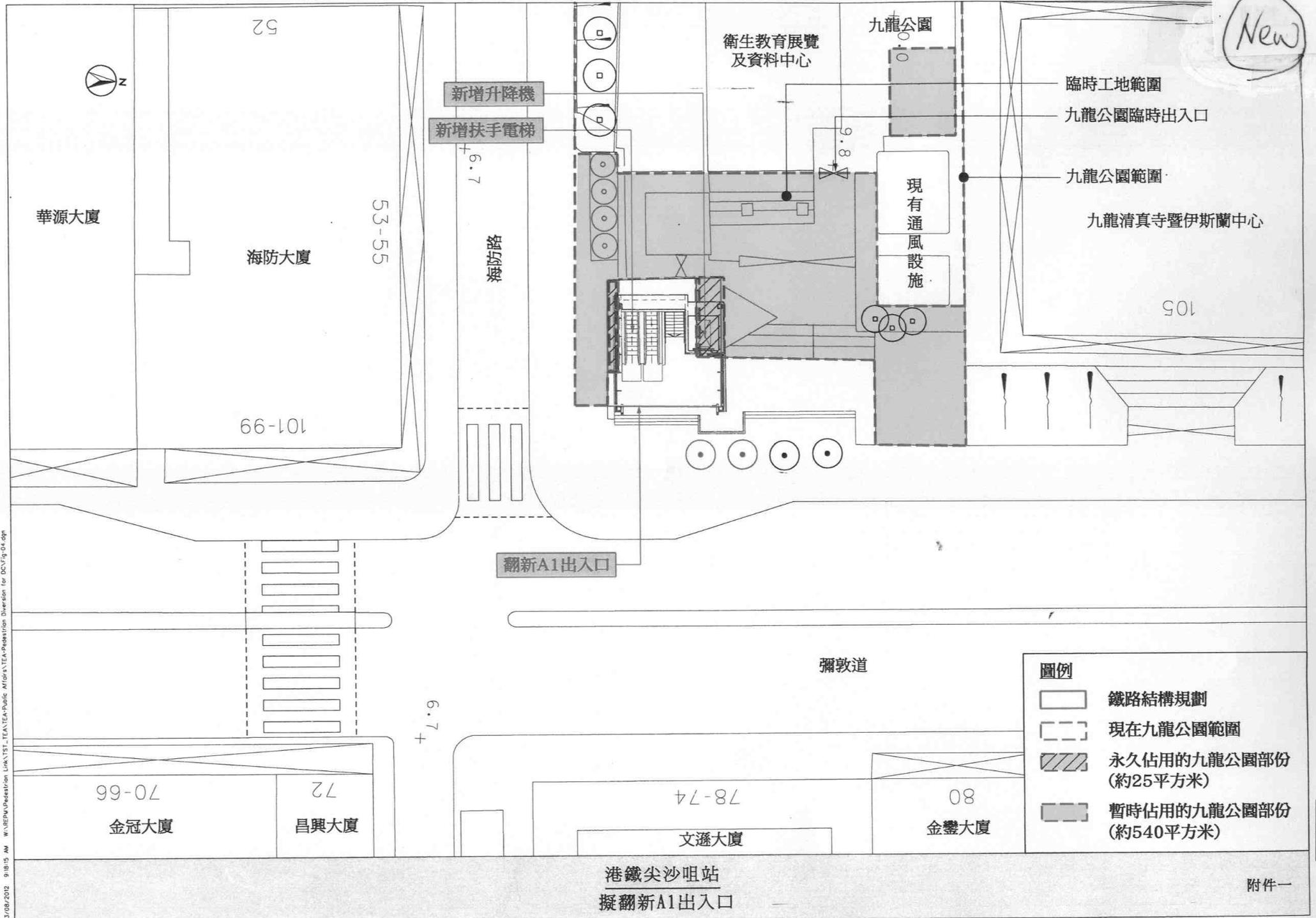
就委員提出在櫻桃街公園外圍加裝照明系統和閉路電視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於8月7日晚上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承諾會為公園範圍外的三條公眾行人通道加裝照明系統，在路政署未加裝照明完成之前，康文署已將鄰近於三條公眾行人通道的公園燈照明時間延長，由午夜12時延長至翌日上午6時。

2. 另外，康文署已經要求相關工程部門研究於海庭道加裝照明系統及高清和具夜視功能的閉路電視的可行性，待研究工作及工程估價完成後，會向各委員匯報其結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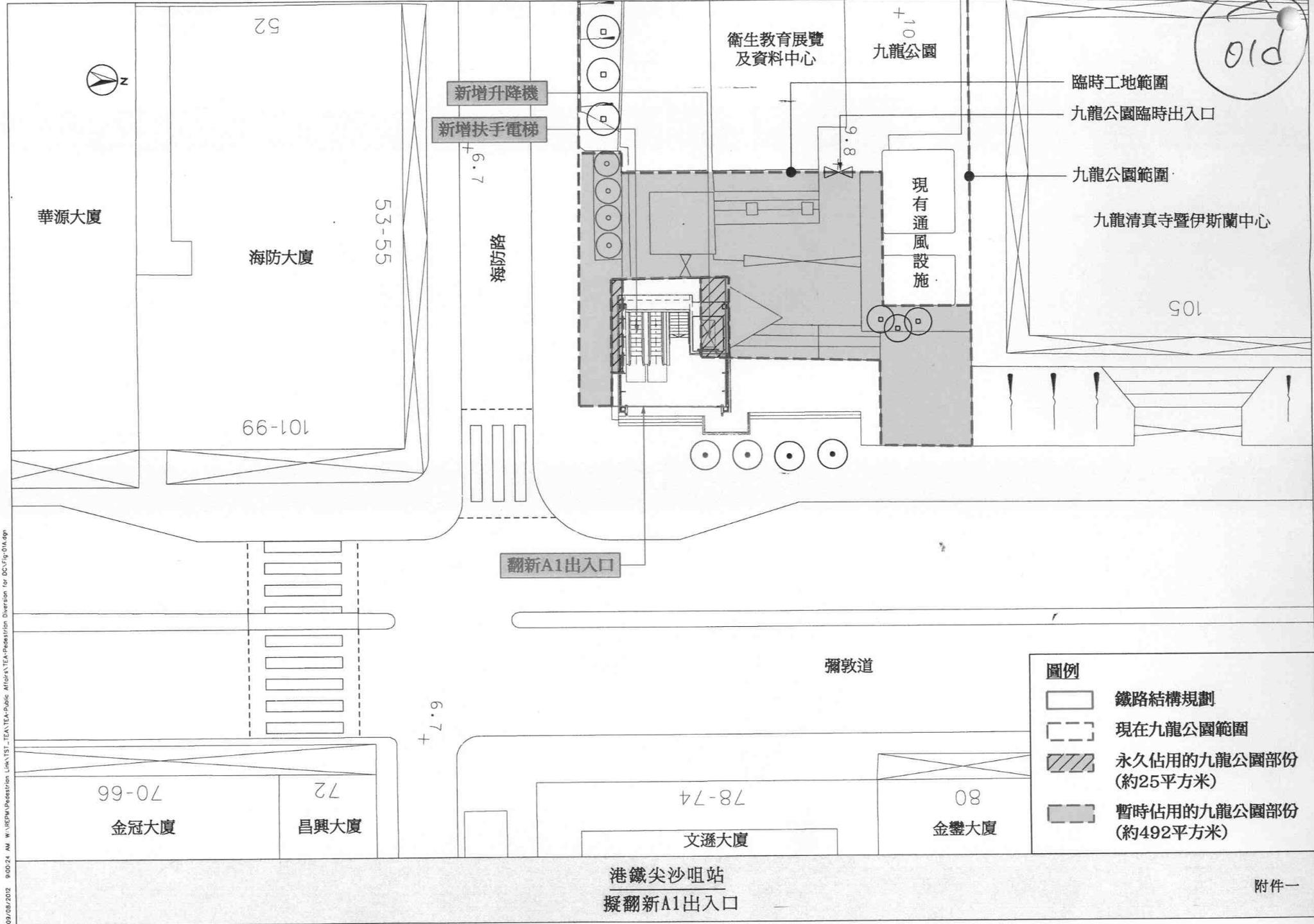


櫻桃街公園場地示意圖



圖例

	鐵路結構規劃
	現在九龍公園範圍
	永久佔用的九龍公園部份 (約25平方米)
	暫時佔用的九龍公園部份 (約540平方米)



09/08/2012 9:00:24 AM W:\SEPA\Destination_Link\T51_TEA\TEA-Public_Misc\A1A-Renovation_Direction_for_DCI-Fig-01a.dwg

圖例	
	鐵路結構規劃
	現在九龍公園範圍
	永久佔用的九龍公園部份 (約25平方米)
	暫時佔用的九龍公園部份 (約492平方米)

港鐵尖沙咀站
擬翻新A1出入口